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7月5日（星期三）發行 第669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96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閣下聯合公報……2

貳、總統令

任免官員……3

參、專載

一、總統府 95 年 6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11

二、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閣下率團抵臺訪問……32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4

伍、總統府新聞稿……36

特 載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閣下聯合公報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閣下應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偕同第一夫人瑪格莉特女士及重要政府官員暨工商企業領袖一行，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臺灣)，受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熱誠接待及隆重軍禮歡迎。

兩國總統曾就共同關切的雙邊及國際議題舉行會談，並表示樂意推動臺、多兩國間更進一步之合作關係，期能對兩國的發展及人民福祉提供貢獻，兩國總統爰簽訂本聯合公報。

兩國總統在提及雙方傳統密切的友好情誼及合作關係時，均盼更進一步加強此種友好合作、團結關係，並強調對臺多兩國在鞏固民主制度方面所獲成就表示滿意。

費南德斯總統閣下推崇陳水扁總統閣下在追求政治發展、經濟成長及社會穩定繁榮的國家目標下所展現的領導風格。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費南德斯總統閣下在國內鞏固民主、復甦經濟及吸引外國投資，進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增進人民福祉；在國際上積極參與有益和平與各國繁榮之活動，以及整合加勒比海地區與中美洲國家使其獲得永續發展的努力，表示欽佩。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協助多國政府發展「多京科技園區」計畫，並盼兩國政府加強商務往來與經貿科技的合作及相互投資，俾能互蒙其利。

費南德斯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提供之各項支持與合作，謹代表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及人民，向陳水扁總

統閣下表達感激。

兩國總統欣見中華民國（臺灣）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業於 2005 年 2 月簽署臺多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意願書，並同意雙方政府就此議題即刻展開諮商談判，並於 2007 年正式簽署，以便積極加強兩國經貿關係。

費南德斯總統閣下並向陳水扁總統閣下重申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正當訴求。此外，費南德斯總統閣下再度表明支持兩岸問題以和平方式解決的立場。

費南德斯總統閣下對陳水扁總統閣下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於其訪臺期間所給予渠本人及訪問團成員之熱烈及殷勤款待，申致誠摯謝忱。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即西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

陳水扁

費南德斯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王文宇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

任命張銘忠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施國隆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正儀為國立臺灣美術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陳文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賴聰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懷敘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慧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素枝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鵬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鄭宗淋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儲蔚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

副組長。

任命彭德成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吳世榮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薛大勇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管理師，黃淑玲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周盈文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蘇瑞華、魏麗娟、蔡彩貞、蘇隆惠、林立華、陳國文、宋祺、李英勇、徐昌錦、蔡聰明、蔡國在、高鳳仙、沈宜生、黃豐澤、許錦印、蔡芳齡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段景榕、蘇芹英、許宗和、呂太郎、王詠寰、李春地、李錦樑、林瑞斌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梁玉芬、楊力進、張靜女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湯文章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慶煙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莊崑山、林紀元、徐文祥、范惠瑩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簡色嬌、李炫德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潘進順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郭琇玲、林明洲、江德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健順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惠玲、楊麗秋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楊得君、周明鴻、陳麗芬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雷雯華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陳雅玲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黃玉清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周占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維心、劉方慈、林恆吉、邱琦、吳燁山、呂淑玲、洪遠亮、梁耀鑽

、張明輝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麗玲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黃茂宏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楊清益、張俊文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吳聖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華、潘國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芝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武雄、陳明哲、陳曉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秀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吉祥、鍾孟曉、黃國暉、謝朝宇、徐國勝、杜玉祥、楊昆諺、陳俊亭、方昭棠、廖志銘、賴威翔、李宏傑、曹仁安、劉仲銘、劉家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桂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明賢、林怡秀、紀文惠、李桂英、鍾素鳳、黎惠萍、吳冠霆、劉逸成、黃炫中、林福來、鄭雅文、陳松檀、翁世容、劉敏芳、柯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2 3 日

任命黃淦甫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蔡青陽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盧偉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

特派黃志芳為中華民國慶賀馬拉威共和國獨立及兩國建交 40 週年特使。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任命李戎威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林香君、柯中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志倩、林欣柔、呂元宏、戴素薇、許景翔、林慧珍、
賴咨羽、簡明雄、廖青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坤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宏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景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煥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明安、林益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進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紹任、陳文娟、龔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健翔、楊森閔、楊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婷、張萬清、林嘉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家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小珍、黃承焯、曾俊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秀娟、陳聖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任命汪順乎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萬發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鄒文鵬、邱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鳴美、許智婷、朱重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寶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必涵、王儷穎、潘逸真、吳炘如、陳俊龍、魏意芳、吳俊銘、林其正、陳名利、鍾韻華、林玉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醇全、李惠寧、蔡建郎、李作宏、任耘顯、陳俊榮、蔡聰明、張世訓、孫嘉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莉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任命葉延芳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黃宋龍、曾清煙、鍾清豐、許武國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

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林威志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簡任第十職等編纂，吳美清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林妙貞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家瑞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兼科長，黃文谷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謝振東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蔡孟元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蔡進滿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黃建中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謝廷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洪兆隆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惠光霞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洪曉能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王聲威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何傳岡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忠民為金門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李增德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金門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曾明吉、王門傑、吳玉洺、簡明慧、許安豐、陳麗蘭、林仕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奕宏、蔡德一、劉尚儒、黃文讚、胡舜芳、黃照傑、林美華、劉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俊賢、蔡宜芝、王尤玲、陳佩琪、魏佳瑜、王惠玉、

詹媿婷、何麗貞、施碧莉、吳宗儒、廖仁楊、馬癸鑫、劉秀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傑名、吳大成、劉惠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紘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瑞朝、于嘉甯、姚吟儀、傅俊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孟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政博、張祝嘉、陳美燕、吳雅嵐、黃國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萬滋澤、廖崇園、廖家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俊宏、林純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長宏、林照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建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偉榮、蔡嘉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佩玲、陳俞君、劉芳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童儀莉、張巧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柳淑閔、陳泰卿、趙小瑜、鄭百卿、鄭秀蓁、卓立、梁俐霜、王清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俊峯、吳俊、羅常芬、江昭賢、黃嫵如、蔡坤隆、徐嘉珣、陳南瑜、莊璧瑜、黃秀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世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仔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文玲、吳佺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美足、劉俊杰、郭謙、吳吉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佳琳、郭國津、許揚成、林明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金瑜、黃麗蓉、蔡碧蓉、許佩如、吳錦佳、黃秀梅、唐淑嫻、陳華琴、馬傲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文、榮邦欣、溫琇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2 9 日

任命林國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台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專 載**  
~~~~~

總統府 95 年 6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 95 年 6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森藤等 2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辛炳隆專題報告：「推動勞退新制的回顧與展望」（全文如后），

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推動勞退新制的回顧與展望

退休金制度的變革是近幾年來極受重視的政策議題。雖然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與傳統家庭成員相互扶持的功能式微，實施退休金制度以保障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已成為世界的潮流，也是我國未來必然的趨勢，但是，不當的退休金制度設計不僅會增加雇主的勞動成本，削弱企業競爭力，進而損及勞工就業機會，更會阻礙勞動力正常流動，扭曲勞動資源的有效配置。尤其在全球化競爭壓力下，我國產業結構勢必得依世界經貿情勢的變動而迅速調整，而勞動流動的頻率與幅度也將隨之而大幅增加。因此，如何訂定適當的退休金政策，以兼顧退休勞工之生活保障與勞動市場彈性機制之維持，便成為當務之急。

長期以來，政府一直將保障退休勞工經濟安全視為重要的政策目標，除了在勞工保險架構下提供老年給付之外，更在勞基法中明文規定凡是適用該法的企業必須提供職業退休金。惟自勞基法實施以來，有關退休金規定一直受到各方非議。雖然政府藉由社會立法方式強制雇主提供退休金的用意在於保證退休勞工的經濟安全，以因應人口老化與家庭扶助功能式微所可能產生的社會問題，但是，由於制度設計不當，不僅未能實惠退休勞工，更常引發勞資爭議，以及阻礙人力資源有效配置與企業經營彈性。

一、原有制度之缺失

根據勞基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勞工可自請退休的條件為在同一事業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是在同一事業工作

二十五年以上者。由於我國企業以中小型為主，其平均壽命少於十五年，再加上我國勞工自願離職率高，導致大多數勞工很難符合退休年資條件。此外，由於勞基法所允許之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可低達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且對於未按規定提撥的雇主之罰責過輕，使得我國企業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情形，極不理想。根據勞委會的統計，民國 93 年底我國實際有提撥退休準備金的企業家數有 55,277 家，僅占應提撥家數的 14.14%。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勞工能依年資條件退休，也未必能領到退休金。

除未能實惠退休勞工之外，原有制度亦不利中高齡失業勞工再就業。據現行勞基法規定，勞工退休金的計算是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此種退休金的計算方式顯然是增加雇主僱用中高年齡勞工的成本。例如一個雇主若僱用四十歲以上勞工，每年最高必須支付二個退休金基數；而僱用三十歲以下勞工，每年所必須支付的退休金基數最高為 1.6 個。退休金成本的不同，顯然會減少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的意願，而這也是目前中高齡勞工較易遭資遣，以及失業之後較不易再被僱用的主要因素。此外，上述勞基法規定也使雇主所僱用的勞工年紀愈大，未來實際支付退休金的可能性愈高，這也會降低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的意願。

容易引起勞資爭議是原有制度的另一缺失。由於平時提撥不足，有些雇主便以關廠歇業為手段，逃避退休金的支付。另有些雇主則是以調職、違反工作規則、或不適任等理由，迫使資深勞工離職。雖然現行勞基法要求雇主在資遣員工時應支付資遣費，

惟資遣費的計算不如退休金優渥，而且，並非每位雇主都會依規定支付資遣費。因此，不論是關廠歇業或迫使資深勞工離職等措施，往往引起勞工集體抗爭，進而破壞勞資關係的和諧。根據勞委會的統計，民國 93 年國內因「終止契約」與「資遣費」發生勞資爭議的件數分別有 1,238 件與 3,769 件，其件數之多僅次於「積欠工資」。

再就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原有制度亦有極不利的影響。依原有給付制度，勞工實際所能領取退休金金額決定於工作年資與退休前平均薪資。由於這二項因素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退休金成為一項無法掌控、預知的勞動成本。在未能確切瞭解勞動成本的情況下，雇主很難有效配置各種生產因素。此外，面臨勞工對退休金權益的可能抗爭，企業經營的彈性將被迫減少。例如有些經營不善的企業，將不敢輕易關廠歇業；或是對於真正工作不力的勞工，雇主也不敢隨便要求其離職。如此雖利於勞工退休金之保障，卻有損企業之經營與資源之有效運用。尤其面對全球化競爭，企業所需之經營彈性愈大，上述問題愈加嚴重。

二、改革過程之爭議

針對原有制度的諸多缺失，勞委會自民國 80 年起曾多次提出修法草案，惟國內勞、資、政、學各界一直無法就修法內容取得共識，導致修法工作延宕不前。綜觀過去各界對勞退金改制的爭議焦點，主要在於社會保險制與個人帳戶制的取捨。主張社會保險制者認為，隨著勞工退休之後個人餘命日益延長，以及大量失業的風險增加，老人經濟安全已經不再只是個人的儲蓄問題，更是集體性的社會風險問題，因此，國家有責任藉由社會保險制度

來保障老人經濟安全。然而，在個人退休金帳戶制下，勞工退休以後所能領取的退休金全部來自個人過去所累積的準備金，不僅欠缺社會互助與風險分攤的精神，而且是將國家責任推卸給勞工個人。此外，主張社會保險制者也認為，雖然個人帳戶制強制雇主幫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但雇主一定會透過種種手段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勞工，因此，該制度充其量只是一種強制儲蓄，勞工終身所得並不會因此而增加，對改善勞工退休生活的助益不大。

誠然，在重視民眾社會權的民主國家，政府絕對有義務保障國民年老以後的經濟安全，但此項義務之履行並不必然就是要將原有勞基法退休金制度改為社會保險制。因為從歐美國家的經驗來看，社會保險制之所以能發揮社會互助與風險分攤的功能，主要是透過代間移轉，也就是將這一代的退休金成本部分移轉給下一代負擔。過去，由於出生率上升，勞動人口增加速度遠大於退休人口，而且經濟發展使得年輕世代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皆優於老一世代，故上述代間移轉可以順利進行。如今，人口老化，領退休金者多，工作者少，再加上就業市場狀況愈趨惡化，年輕世代已無力分攤上一代的退休金成本，導致許多國家的社會保險出現嚴重的財務危機，而必須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因此，越來越多中南美洲與亞洲國家的公共退休金是採個人帳戶制或其他類型的確定提撥制，例如智利、墨西哥、哥倫比亞、阿根廷、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與香港等。¹甚至有些長期實行社會保險制的歐洲國家，也開始採行確定提撥制，例如丹麥與瑞典。

儘管截至民國 94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的比例仍

¹ 有些國家是採社會保險制與個人帳戶制並行。

低於 10%，但根據經建會的分析，我國人口老化的速度遠超過歐美國家，也超過鄰近的日本（見圖一）。因此，如果勞退新制改採社會保險制，很難避免重蹈歐美國家的覆轍，亦即政府財務負擔勢必會有所增加。一旦政府的財政狀況因此惡化，各項支出均將受到影響，包括原本用於救濟貧苦老人的預算亦會受到排擠。由於勞退新制適用對象是薪資受僱者，相較於一般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以及無工作能力者，他們的經濟處境較佳，承受風險的能力也比較高，對於政府照顧的需求並不是那麼迫切。如果政府為了保障他們老年經濟安全，而犧牲對其他弱勢族群的照顧，豈不更違背社會互助與風險分攤的精神？

至於個人帳戶制是否只是強制儲蓄，仍有待評估，但即使是，也無損於它在解決老人經濟安全的功能。因為退休前的儲蓄能力不足，雖然是造成老人經濟不安全之重要因素，但絕不是唯一因素。事實上，近幾年來，國內家計部門的儲蓄率大幅下降（見圖二），若再以國內年輕世代為追逐時尚，紛紛以信用卡或現金卡來滿足過度消費需求的情況來看，儲蓄意願低落對未來老人經濟安全的威脅程度絕對大於儲蓄能力不足。因此，就算個人帳戶制只是將原本要給勞工的薪資，強制儲存至他退休以後再給，對於解決我國老人經濟安全問題，亦有很大助益。

勞工退休金因投資失利或通貨膨脹而大幅縮水是社會各界對個人帳戶制的另一主要疑慮。不容否認，對退休基金所進行的任何金融操作都會有風險，但是除非社會保險年金制的財務機制是採隨收隨付制，否則投資風險與通貨膨脹的威脅絕不會因採社會保險制而消失。若以過去經驗來看，在社會保險制度下，勞工年

金給付不受基金運用績效影響，故社會各界對基金的運用較不關切，反而較易發生基金操作不當的情形。一旦基金產生虧損，政府仍須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其結果仍然是由社會大眾來承擔投資的風險。

三、新制的推動

為求取社會各界對修法方向的共識，並凸顯原有勞基法退休制度對中高齡勞工就業的不利影響，政府有關單位遂將勞工退休金改制列為民國 90 年經發會就業組的議題，並且獲得「未來勞工退休金制度改為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制及其他可攜式年金制並行」的共識決，而行政院也依此決議再次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草案。儘管此項決議已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不再因離職而受損，但細究其內容則可看出不僅原有爭議未能獲得解決，多軌並行所產生的財務平衡機制問題更加深社會各界對改制的疑慮，進而可能延誤改制的時程。

有鑑於多軌並行制執行困難，立法院衛環社福委員會遂將各種改制版整合，朝「個人帳戶為主，社會保險為輔」的方向進行修法，最後終於完成三讀通過之立法程序，並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開始實施。根據新實施的勞退條例，凡勞工選擇新制，雇主就必須按月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的退休金帳戶做為退休準備金，而這些退休準備金是由政府負責投資操作，並保證投資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其投資利得則轉作勞工的退休準備金。當勞工依規定退休時，除非累計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之外，其餘勞工則得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領取之退休金。此外

，為避免勞工因餘命過長而無退休金可領，勞工在開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延壽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除上述個人帳戶制之外，雇用人數二百人以上之企業，只要經過工會或半數勞工同意，雇主可以商業保險年金取代個人帳戶制，惟雇主為勞工所繳的保費也不得低於薪資的百分之六。另為鼓勵勞工自己為退休以後的生活所需預作準備，勞工退休金條例也允許勞工可以自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自己的帳戶，並可享受免稅優惠，上限為個人薪資之百分之六。

勞工退休金條例雖然要求新制實施以後初次任職或轉換事業單位的勞工必須適用新制，但允許適用舊制而未轉換工作的勞工可以在新制實施後五年內決定是否要留在舊制或選擇新制。其目的是要保障這些勞工的既有權益，並使其能在充分訊息下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選擇。雖然目前離五年的期限仍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根據勞委會的統計，截至今年四月，已有 4,063,520 位勞工選擇新制，占全部適用對象的 74%，而有提撥勞退新制之退休金的事業單位已多達 346,772 家，占全部適用企業的 83%。由此可以看出勞退新制已廣被勞資雙方所接受。事實上，勞委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所做的問卷調查也顯示 13.1% 的受訪勞工表示「非常支持」勞退新制，73.2% 表示「支持」，二者合計高達 85.3%。

四、實施新制之可能影響

由於勞退新制實施至今未滿一年，其實際影響尚難以評估，但從制度設計的角度來看，實施新制的影響層面至少包括勞工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勞動成本、人力資源運用、勞資關係、非典型

雇用型態與企業投資意願等。在退休勞工生活保障方面，新制比舊制的最大優點是退休金帳戶屬勞工個人所有，故所累積的退休準備金並不會因勞工離職或企業關廠歇業而有所減損。如此可以提高勞工退休之後的經濟安全，惟其提高幅度必須視勞退新制是否會排擠勞工退休前的儲蓄而定。如果雇主藉由降低原本調薪幅度或調整薪酬結構等方式，將成本轉嫁給勞工，則勞工可支配所得相對下降，退休前的個人儲蓄也就隨之減少；另一方面，勞工也可能因預期未來有退休金可領，而減少退休前的儲蓄。若是如此，則會部分抵銷勞退新制對退休勞工經濟安全的改善效果。

在勞動成本方面，單就給付水準來看，舊制是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就可增加一至二個基數，若換算成提撥率則介於 8% 至 17% 之間，遠高於新制的 6%。然而，在舊制的確定給付制度下，實際影響雇主退休金成本的因素很多，除了給付水準之外，還有員工的年齡、工作年資、流動率等。此外，法定資遣費與退休金有時是相互取代，新舊制所規範資遣費的差異也應一併考量。因此，除非有詳細個別廠商資料可以進行精算，否則很難判定勞退金改制是增加，或減少勞動成本。由於大型企業平均壽命較長，員工流動率較低，其在舊制底下實際支付退休金的可能性較高，故勞退金改制可能會降低其勞動成本。反觀中小企業，不僅企業平均壽命短，員工流動率也比較高，其在舊制底下必須支付退休金的機率較低，故勞退金改制可能會增加其勞動成本。

除新制勞退金的提撥之外，勞退金改制對勞動成本的影響還包括舊制退休準備金的補足提撥。長期以來，國內企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的比例不高。為保障勞工在舊制的退休

金權益，勞工退休金條例特別要求企業必須就過去未提撥的部分於未來五年內足額提撥，而這勢必會造成企業勞動成本的上升。事實上，根據工業總會去年所做的調查結果，國內企業對此項規定的疑慮甚至超過新制 6% 的法定提撥率（見表一）。

雖然勞退金改制短期內會造成企業勞動成本上升，但多數接受上述工業總會問卷調查的企業表示會藉由調整薪酬結構或縮減未來調薪幅度來因應，故其衝擊程度應不致太大（見表二）。根據另一項對國內 1200 多家企業所做的調查，多數企業認為只要一至三年，至多五年，就可以因應勞退金改制所帶來的衝擊。²事實上，勞退新制雖會使勞動成本上升，但由於是確定提撥制，可使企業勞動成本明確化，這將有助於企業選擇最適合的產量規模與生產要素組合。上述工業總會的調查結果也顯示，有超過一半以上受訪企業認為「退休金成本容易估算」是勞退新制所帶來的好處，而認為「提撥率明確可以依循」者，也高達 49.45%（見表三）。

在人力資源運用方面，實施勞退新制至少有兩點正面影響：增加使用彈性、提高使用效率。在現行制度下，離職將使勞工喪失所有退休金權益，造成有些不適合既有工作的勞工不願離職，進而阻撓企業對人力資源的運用彈性。另一方面，現行制度使得企業雇用中高齡勞工所需支付退休金成本遠高於雇用年紀輕的勞工，此種對不同年齡層勞工雇用成本的扭曲可能會降低企業對中高齡者的雇用意願，降低人力資源的使用效率。反觀勞退新制由

² 參見辛炳隆、周濟，《勞退金改制對產業、就業市場與總體經濟影響之研究》，經建會委託研究，2005 年。

於採確定提撥制，就不會產生上述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自勞退新制開始實施以來，國內 45 至 64 歲中高齡勞工的失業率就明顯急速下降，由去年 6 月的 3.07% 一路下滑至今年三月的 2.35%，顯示國內中高齡勞工的就業狀況確實有在改善。

勞資關係是新制實施之後可能影響的另一面向。雖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制開始實施時，由於勞雇雙方對新制部分內容的認知可能不同，再加上有些雇主可能會以調整薪酬結構或結清舊年資的方式來因應，故出現若干勞資爭議事件，但長期來看，實施勞退新制應有助於勞資關係的改善。如前面所言，原有制度容易使部分企業以關廠歇業，或以調職、違反工作規則、或不適任等理由，迫使資深勞工離職為手段，來逃避退休金的支付。這種行為不僅容易引起勞工集體抗爭，進而破壞勞資關係的和諧，更嚴重的是使正當資遣污名化。此外，由於原有制度是以退休前半年的平均薪資為退休金之計算基礎，造成有些雇主為了減少退休金而禁止資深員工加班，甚至在員工退休前調整薪酬結構，降低經常性薪資所占比例，而這也常常造成勞資爭議。實施新制以後，由於企業平時就已經提撥退休金，雇主採行上述規避退休金行為之動機降低，其所引發的勞資糾紛也將隨之減少。

勞退新制實施之後，國內非典型雇用型態的發展是否因而有所變化，一直備受各界關注。在舊制底下，由於非典型雇用型態勞工的退休金可能因不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或執法較不嚴格而得以免除，造成許多企業藉此來規避退休金成本，而勞工則因沒有退休金而不願從事非典型雇用型態的工作。新制實施後，企業雇用定期契約工與部分工時勞工皆須依法提撥退休金，而派遣公

司也必須為所派出去的勞工提撥退休金，因此，企業使用非典型勞動的意願應該會降低。反觀勞工則可能因多了退休金保障而比較願意從事這類工作。

在企業投資意願方面，勞退金改制的影響可分為直接影響與間接影響。直接影響是指當勞動成本因退休金改制而增加時，雇主一方面可能會增加投資，以機器取代勞動投入，另一方面可能因利潤減少而減少投資，以縮小生產規模。相反的，如果勞動成本因改制而降低，則上述對投資意願的影響方向將隨之逆轉。間接影響是指新制實施之後，雇主所提撥的退休金大幅增加，而市場利率可能因資金供給增加而下降，這對提高企業的投資意願應該有所幫助。根據勞委會的推估，勞退新制實施 10 年後（2016 年）所累積的勞退基金將多達 1 兆 1000 億元。

五、未來努力方向

勞退新制的實施是我國繼全民健保之後，在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方面的另一重要成就。雖然勞退新制不僅有助於解決國內老人經濟安全問題，也符合世界潮流，但在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方面仍有尚待努力之處。其中較為迫切者包括成立勞退基金專責監理機構，以及提高勞工對基金營運之參與。雖然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政府必須成立專責監理機構來管理勞退基金的操作運用，但由於立法院迄今對該機構的屬性尚未達成共識，導致相關組織條例遲遲無法立法通過。在這種情況下，目前所累積的勞退基金只能存放於勞保局，賺取微薄的定存利率，嚴重影響勞工的權益，進而降低勞工自提退休準備金的意願。根據勞委會的統計，勞退新制剛開辦時，勞工自提比例為 12.90%，但到了今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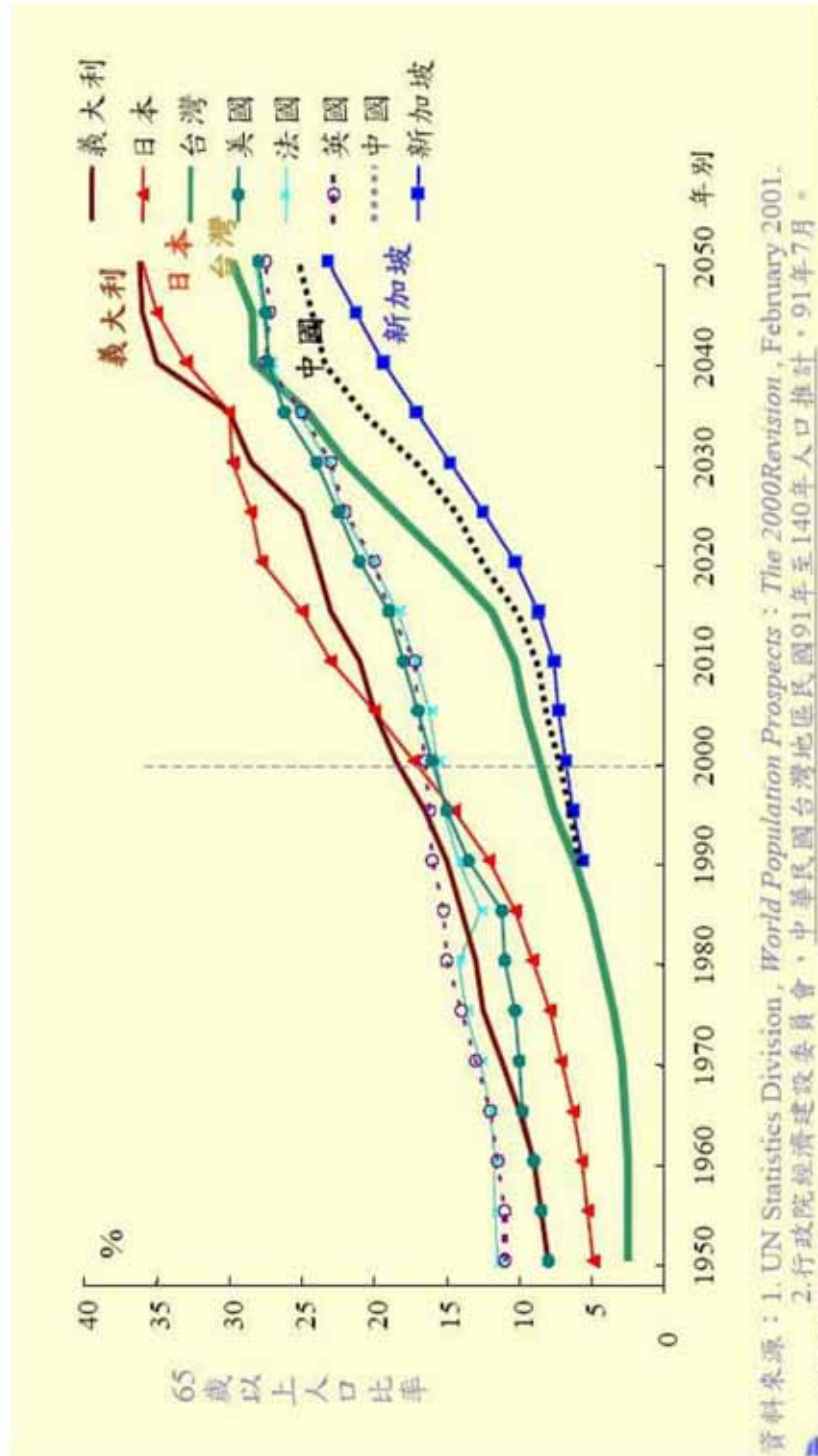
，該比例已經下跌至 8.30%（見圖三）。究其原因，可能與基金投資報酬率太低有關。

在勞工參與方面，由於在個人帳戶制下，基金運用績效直接影響勞工未來所能領取退休金的金額，而不同勞工對投資組合各有所偏好。因此，適度提高勞工對基金運用的參與不僅可以保障勞工的權益，也可以讓勞工對投資組合有更多元的選擇。惟目前國內許多勞工對基金操作的專業知識仍十分缺乏，若任由他們自行決定投資組合，反而會使他們不知所措。因此，一個比較妥當的作法是一方面提供勞工理財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必要之理財知識，另一方面由政府相關單位為其規劃出幾種不同的投資組合，有些是高風險，高報酬，有些是低風險，低報酬，再由勞工依其偏好從中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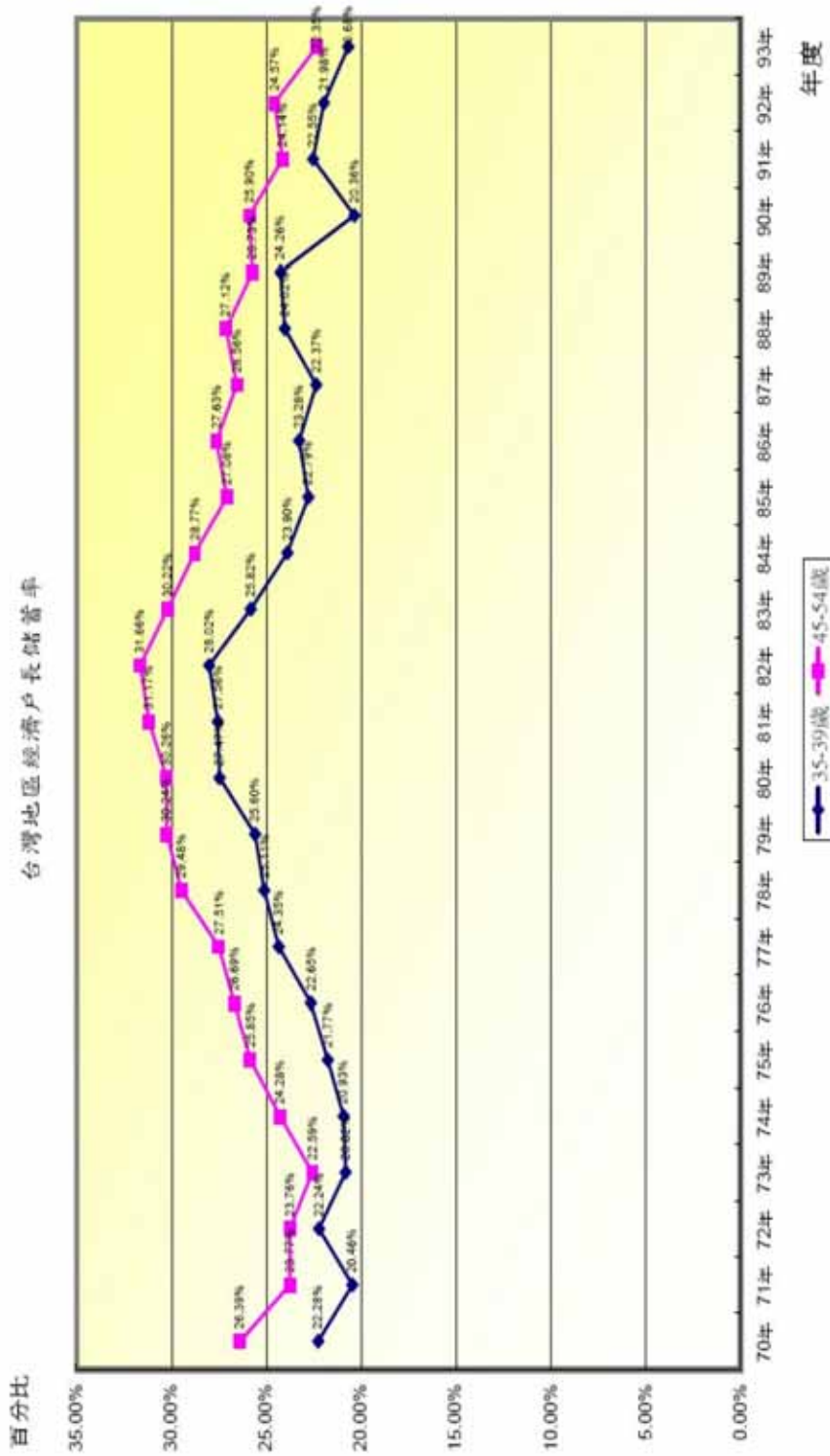
除上述成立專責監理機構與提高勞工參與之外，應否讓勞工提前領取退休金，以及應否讓勞工在退休時一次領取個人帳戶內所有退休金，是另一值得重視的議題。有鑑於現行勞保老年給付採一次給付制，許多勞工因不會理財，無法將所領的給付用於保障其年老的生活，勞退新制遂採按月給付，只有新制年資未滿 15 年者可以一次給付。雖然如此，近來有些勞工團體與專家學者主張個人帳戶的錢為勞工所有，勞工有權決定要一次給付或按月給付。這種主張或許在民法上有其根據，惟一旦政府開放勞工可以選擇一次領取，勢必會重蹈現行勞保制度的覆轍，而原本規劃的延壽年金保險也將喪失功能。因此，除非勞工遇有急難而亟需使用個人帳戶的錢，否則政府實不宜讓勞工提早領取退休金，更不宜以一次給付取代按月給付。

實施勞退新制是政府建構老人經濟安全體系的重要里程碑，卻不是終極目標。如表四所列，OECD 國家平均工作所得者退休以後，從各種公共/強制年金所能領取的給付金額，占其退休前工作所得的比例（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6.9%。反觀我國即使實施勞退新制之後，我國公共退休金（勞保與勞退）之平均所得替代率卻大約只有 40%。此外，勞退新制僅適用於薪資受僱者，一般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以及無工作能力者並不適用。由於這些人的經濟情況相對較差，可能無法憑藉個人儲蓄來因應退休以後之生活所需。因此，政府宜儘速推動國民年金與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制，一方面以社會保險方式，來保障這些人之老年經濟安全，另一方面也可以適度提高我國公共年金之所得替代率，提供國人更合理之老年生活保障。

圖一、人口老化之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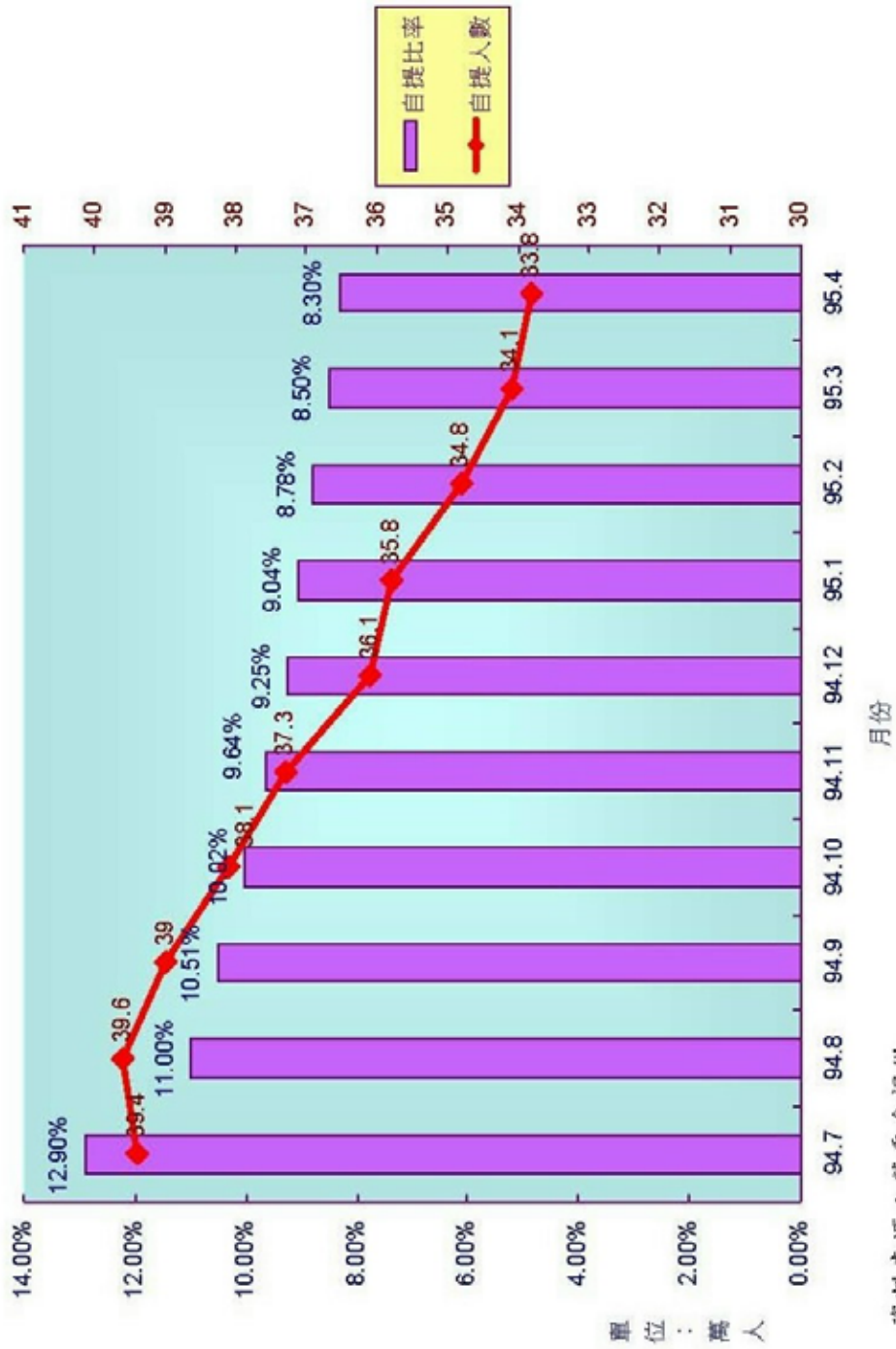


圖二、國人儲蓄率降低



資料來源：整理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圖三、勞退自願提繳人數與比例



表一、新制衝擊最明顯的規定

項目	整體%	工業%	服務業%
1. 法定提撥率不得低於6%	47.13	43.63	54.66
2. 法定五年內足額提撥	48.53	51.98	42.24
3. 其他	4.34	4.38	3.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表二、薪資調整策略

	整體%	工業%	服務業%
1. 調整原有薪資結構	50.34	50.18	50.82
2. 縮減未來調薪幅度	45.54	47.8	38.8
3. 不考慮薪資調整措施	25.24	25.27	25.14
4. 縮減員工福利	15.91	14.47	20.22
5. 減薪	11.8	11.17	13.66
6. 其他	3.98	4.21	3.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依照比例高低排序

表三、勞退新制對企業的好處

項目	整體%	工業%	服務業%
1. 退休金成本容易估算	58.47	59.45	55.49
2. 提撥率明確可依循	49.45	47.09	56.59
3. 可減少勞資爭議	36.75	36.55	37.36
4. 僱用中高齡勞工的成本下降	17.9	18.55	15.93
5. 資遣費規定較低	17.49	17.64	17.03
6. 相對於舊制並無好處	12.57	13.09	10.99
7. 增加人力運用彈性	9.84	7.82	15.93
8. 退休金額計算之規定較低	8.33	9.64	4.4
9. 員工向心力較高	5.46	4.73	7.69
10. 員工流動率降低	4.23	3.64	6.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依照比例高低排序

表四： OECD 國家公共/強制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

	平均所得者之 一半者	平均所得者	平均所得者之 二倍者
澳大利亞	65.1	40.0	26.2
奧地利	78.3	78.3	64.3
比利時	61.6	40.7	26.2
加拿大	72.4	42.5	21.3
捷克	70.5	44.4	25.4
丹麥	82.4	43.3	23.8
芬蘭	80.0	71.5	71.5
法國	84.2	52.9	47.4
德國	47.3	45.8	37.6
希臘	84.0	84.0	84.0
匈牙利	75.4	75.4	75.4
冰島	85.5	52.8	41.3
愛爾蘭	61.3	30.6	15.3
義大利	78.8	78.8	78.8
日本	69.2	50.3	36.9
韓國	60.9	40.6	29.3
盧森堡	115.5	101.9	95.2
墨西哥	39.1	36.0	34.4
荷蘭	68.7	68.3	68.3
紐西蘭	75.1	37.6	18.8

表四： OECD 國家公共/強制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續)

	平均所得者之 一半者	平均所得者	平均所得者之 二倍者
挪威	65.3	52.6	38.4
波蘭	56.9	56.9	56.9
葡萄牙	103.1	66.7	65.5
斯洛伐克	48.6	48.6	48.6
西班牙	81.2	81.2	76.7
瑞典	87.8	64.8	66.2
瑞士	62.8	58.2	33.1
土耳其	96.2	87.2	71.9
英國	67.4	37.1	22.5
美國	49.6	38.6	28.1
OECD 平均	72.5	56.9	47.6

資料來源：Monika Queisser and Edward Whitehouse, 2006, "Comparing the Pension Promises of 30 OECD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 59, No. 3.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閣下率團抵臺訪問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閣下 (Leonel Antonio Fernández Reyna) 伉儷等一行 46 人，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清晨 5 時 30 分抵臺訪問，陳總統於 6 月 26 日下午 3 時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陳總統對費南德斯總統在 2004 年以 57% 之得票率再度當選多國總統表示慶賀之意，費南德斯總統亦推崇陳水扁總統在追求政治發展、經濟成長及社會穩定繁榮的國家目標下所展現的領導風格。6 月 27 日晚間 6 時，陳總統假臺南大億麗緻酒店麗緻廳與費南德斯總統伉儷接見參加國宴賓客；下午 6 時 30 分，總統於該酒店宴會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費南德斯總統此行訪問期間曾參觀我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等經建設施，並主持多國商展開幕剪綵及參加多國投資說明早餐會。6 月 28 日下午 3 時，費南德斯總統再次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與陳總統會晤，陳總統表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協助多國政府發展「多京科技園區」計畫，並盼兩國政府加強商務與經貿科技的合作，俾能互蒙其利。費南德斯總統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提供之各項支持與合作，向陳總統表達感謝，同時重申多明尼加共和國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正當訴求。會談結束後，兩國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下午 4 時，陳總統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送國賓。6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5 分，費南德斯總統伉儷等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6 月 23 日至 95 年 6 月 29 日

6 月 23 日（星期五）

- 接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海灣時報社長 Mr. Mohammed A. R. Galadari 夫婦
- 接見勞工團體代表

6 月 24 日（星期六）

- 龍山寺上香祈福（台北市萬華區龍山寺）
- 保安宮上香祈福（台北市大同區保安宮）

6 月 25 日（星期日）

- 南鯤鯓代天府上香祈福（台南縣北門鄉）
- 惠安宮上香祈福（台南縣官田鄉）

6 月 26 日（星期一）

- 主持國軍 95 年下半年將官晉任授階典禮並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主持 95 年 6 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 軍禮歡迎多明尼加總統費南德斯（Leonel Antonio Fernández Reyna）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 會晤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伉儷

6月27日（星期二）

- 國宴款待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伉儷（台南市）

6月28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眾議員新藤義孝及下地幹郎
-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伉儷辭行
- 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簽署聯合公報
- 軍禮歡送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6月29日（星期四）

- 蒞臨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6期聯合開訓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美國白宮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
- 接見參加中央社改制10週年社慶酒會之國際重要媒體負責人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6 月 23 日至 95 年 6 月 29 日

6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21世紀新民代菁英班」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為農漁勞工找春天暨點燈祈福儀式」並致詞（台北縣萬里鄉）

6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台灣Go Go Go 產業論壇並發表演說（南投縣文化局演講廳）

6 月 26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會晤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伉儷

6 月 2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8 日（星期三）

- 軍禮歡送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費南德斯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 蒞臨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60週年會員大會暨第14屆理事長交接就職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6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2006國際數位城市論壇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6 期聯合開訓典禮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6 期聯合開訓典禮，致詞指出，為了確保國家整體的永續發展，要從「國家安全」、「民主深化」、「經濟永續」、「社會公義」以及「公民社會」等五個面向來實踐。

總統也表示，將於 7 月 27、28 日召開的「台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能獲得全體社會不分黨派的支持與熱情參與，攜手合作，為台灣未來的發展奠定更穩固且深遠的基礎。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很高興能應邀參加「國家發展研究班第 6 期」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6 期」的聯合開訓典禮，能夠年年都不缺席，專程前來為各位的學習充電之旅加油打氣，阿扁感到非常榮幸與驕傲，因為我們深深相信，最值得投資的資產就是人才的培訓與教育。

首先，本人要向在座的各位研究員致上最誠摯的歡迎與感謝之意。各位來自不同的領域，也代表不同的聲音，相信在接下來

為期 6 週的研究時間，除了可以全面瞭解國家的發展與政策、領導與管理之外，更重要的是，藉著這個難得的機會，我們能夠匯聚各位的經驗與智慧，淬煉出對國家發展有高度貢獻的具體建議，化為引導台灣持續向上提昇、向世界邁進的新動力。

過去 6 年，阿扁無時無刻都在思考，如何與 2,300 萬的台灣人民共同打拚，貢獻個人最大的心力，來突破國家所面臨的各項困境。在此，阿扁要向各位闡釋未來國家發展的兩大主軸「民主台灣、永續發展」以及「追求和平、尋求對話」，期盼能夠引發更多的迴響。

為了確保國家整體的永續發展，阿扁認為要從「國家安全」、「民主深化」、「經濟永續」、「社會公義」以及「公民社會」等五個面向來實踐。

「國家安全」是維繫台灣命脈的重要根本，其核心價值在「保國安民」。面對中國日益進逼的文攻武嚇，我們除了需要建立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更要凝聚全民團結的共識，採取不退縮、不對立的堅定立場，捍衛台灣這塊賴以安身立命的美麗土地。

在「民主深化」方面，政黨輪替的最大意義就是民主的改革與深化，在既有的民主成就基礎上，我們需要持續營造更開放的政治環境與更透明的政府決策，摒棄狹隘的政治鬥爭，共同推動憲政改造工程，以營造長治久安的民主社會。

談到「經濟永續」，大家都知道經濟發展是我們台灣重要的生存命脈，唯有資源有效合理分配，環保與發展兼顧，才能提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並確保經濟的永續發展，也才能持續提升國民的所得及增進全體國人同胞的生活品質，以創造出全民的最高福祉。

在「社會公義」方面，政府的角色就是要創造公平正義的社會環境，所以，未來包括稅制改革、國民年金、二代健保、社會安全照護網、以及弱勢族群的關懷等措施，都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重大責任。

有關「公民社會」方面，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是國家永續發展最穩固的基石，我們期待政府能結合民間力量及非政府組織共同來推動台灣繼續向前走，彼此認同、尊重，相互關懷、疼惜，一起重建信賴與互助的公民社會。

如果我們用以上所提的五個面向，來檢視台灣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發展的歷程，雖然有許多值得我們感到欣慰與驕傲的地方，但隨著產業結構漸趨成熟，民眾對各種保障及社會福利的需求日益強烈，再加上全球化、自由化的競爭越來越激烈，許多長期性、結構性的失衡現象逐漸浮出檯面，為了台灣的永續發展，我們應該不分職業、階層，乃至於黨派立場，嚴肅地面對問題，這也是政府決議召開「台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所在。

「經續會」目前已決定由行政院蘇院長、立法院王院長、中華經研院蕭董事長擔任大會共同召集人，將於 7 月 27 日和 28 日召開全體會議，並彙整出總結報告。「經續會」將針對完善社會安全體、提升產業競爭力、財政金融改革、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及提升政府效能五大議題進行研討。在舉行全體會議之前將召開預備會議和分組會議，為期約一個月，依各組、產業別及地區別將進行多場座談會與專題討論，並研擬分組討論報告。

在與政府最密切相關的「政府效能組」部分，已分別在本月 16 日及 27 日舉辦過兩次分組討論會議，並做出：財經法制改革及

國際接軌、提升行政效率及政府倫理、促進立法效率及專業政治、健全中央與地方政府功能角色、強化財政紀律、結構及資源管理等五項題綱；第 2 次小組會議則將重點擺在討論「提升行政效率及政府倫理」部分，主要討論文官培訓及打擊貪污等事項，大家集思廣益，為建立一個「廉能」政府而共同努力，更期盼這次大會能獲得全體社會不分黨派的支持與熱情參與，攜手合作，為台灣未來的發展奠定更穩固且深遠的基礎。

最後，阿扁要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希望經由跨領域的溝通與研討，匯集各位菁英的智慧，對國家全面性發展提出的寶貴策略建言，以供政府施政參考。再次祝福大家在研究期間一切順利、圓滿。

副總統參加「為農漁勞工找春天暨點燈祈福儀式」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前往台北縣萬里鄉參加「為農漁勞工找春天暨點燈祈福儀式」，並致詞。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表示，她抵達之前曾先到野柳風景區，由於長期以來中央與地方的關懷還不夠，所以當地發展似乎有待加強，而她今日短暫停留野柳的期間，看到包括日本、中國、美國及韓國觀光客都到野柳參觀，可見萬里鄉應該再加強建設與發展，鄉親們共同推動萬里鄉城鄉風貌的改造，相信一定能帶給萬里鄉嶄新的未來。副總統認為，新時代的來臨，最好的產業就是科技與觀光，萬里鄉美好的風景是最好的觀光資源，大家應當一起動腦，共同整頓環境，吸引全世界更多的觀光客來繁榮地方發展。

副總統表示，在座有許多農漁勞工朋友，大家都不應看輕自己，因為「萬丈高樓從地起」，台灣的繁榮與進步不能缺少大家的貢獻。她指出，近年來她積極推動觀光，也非常重視農漁業，而這些產業都會受到天候因素影響，全球暖化已使台灣海平面升高 30 公分，對沿海造成嚴重威脅，許多地方也發生水災，這都是上天在提醒大家不應該繼續破壞自然環境。副總統強調，不論是農漁業或觀光產業，大家應多注意天候變化，防範未然。

針對近日政治局勢的發展，副總統語重心長表示，台灣是民主法治國家，大家應該冷靜理性、尊重司法調查，尤其 6 月 27 日立法院罷免案表決後，大家必須尊重此一民主程序的結果。副總統指出，先前她曾經推動「藍海咖啡」，呼籲朝野政黨主席能夠坐下來理性對話，很遺憾當時時機不夠成熟而延緩。希望接下來能推動「藍天綠地茶話會」，藍綠不要對決、顏色沒有罪過、政治不要嚴重對立，讓朝野各界領袖好好思考，如何化危機為轉機，一起打造「藍天綠地好台灣」。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106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